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為建立民眾正確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觀念及其辦理之作業流程，依據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因證明文件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費用。（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第三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百元；因證書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以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成本，爰定明證書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